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首发
限售解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大股东王新荣先生、马夏坤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王新荣先生、马夏坤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公司股份 1,100 万股，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%。其二人所持股份作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到期解禁，占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的 44.90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皇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现将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作为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新荣先生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承诺：

- 一、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的六个月内（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止）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二、承诺一如既往地努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提升业绩，回报投资者。
- 三、在上述承诺期间，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的，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